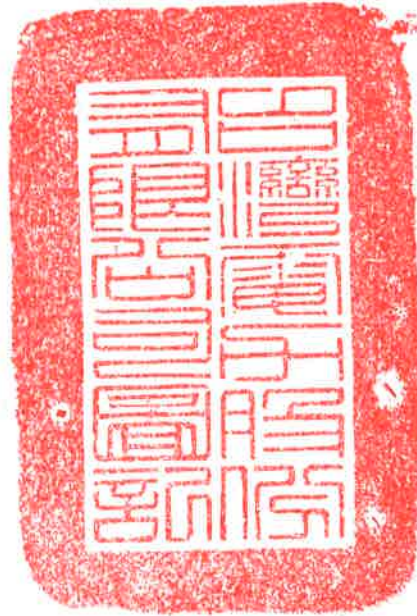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電規字第10480724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奉准訂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4年8月4日能技字第1040402016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訂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如附件1，自104年8月4日起實施。
- 二、本計費方式之適用範圍補充說明如附件2。
- 三、為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凡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本計費方式計收加強電力網所需工程費。

總經理 朱文成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
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

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

- (一)本計費方式係針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於屬加強輸電電網或新(增)設配電饋線範圍。加強電力網設備產權屬台電公司。
- (二)加強電力網設備費用可區分為變壓器、配電線路及輸電線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每 kW 分攤單價，將依該區域加強電力網檢討變壓器需求及線路長度，再累加各項設備費用計算。
- (三)變壓器每 kW 分攤單價係按裝設變壓器之實際工程費除以一定比例之變壓器容量(桿上式及亭置式 TR 為 100%、TR, DTR, MTR 為 80%、ATR 為 70%)；配電線路每 kW 每公里分攤單價，架空線及地下電纜分別以 5MW 及 10MW 線路容量均分費用；輸電線路每 kW 每公里分攤單價按架空線或地下電纜每公里單價加計終端設備費用後除以線路容量之 70%均化計算。104-105 年各項設備工程費用計算，每 kW 之分擔費用如下表(每 2 年檢討 1 次)：

加強電力網設備		104-105 年再生能源申設裝置容量每 kW 分攤單價
變壓器	桿上式及亭置式 TR(100kVA)	1033 元/kW
	TR(25MVA)	735 元/kW
	DTR(60MVA)	
	MTR(200MVA)	
	ATR(500MVA)	420 元/kW
配電線路	11kV	844 元/(kW*km)*架空線公里數(km)+2333 元/(kW*km)*地下電纜公里數(km)
	22kV	2333 元/(kW*km)*地下電纜公里數(km)
輸電線路	69kV	341 元/(kW*km) * 架空線公里數(km)+549 元/(kW*km) * 地下電纜公里數(km)+ 線路終端設備 225 元/kW
	161kV	119 元/(kW*km) * 架空線公里數(km)+327 元/(kW*km) * 地下電纜公里數(km)+ 線路終端設備 54 元/kW

- 1.本表各項計費方式(元以下小數四捨五入進整) ，以併網工程費實績加計 5%維護費訂之，並每 2 年檢討修訂。
- 2.本表計費僅適用本公司未新建變電所，如需新建變電所按本公司實耗工程費計收。
- 3.本加強電力網之計費方案適用於加強輸電電網及新(增)設配電饋線，未包括部分，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8 條及電業法第 59 條之現行計費方式辦理。
- 4.有關「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本方案同時適用時，設置者得擇優適用。

再生能源業者併網費用分攤適用範圍及計費方式補充說明

項目	適用範圍說明
<p>1. 第三型(500KW 以下)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之併網工程費用計費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 適用申請配電層級 110V、380V、11kV 及 22kV 併網者。 3. 屬未新(增)設饋線或新(擴)建變電所之情況。
<p>2. 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計費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2. 適用於輸電電網或配電新(增)饋線。未涵括部分，則依現行計費規定辦理。 3. 適用申請配電層級 110V、380V、11kV、22kV 及輸電層級 69kV、161kV 併網者。 4. 屬未新建變電所之情況。
<p>3. 現行計費規定： (1)加強電網:由台電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設置者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項目 1 及項目 2 情況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者。 2. 新建變電所按實耗工程費計收。

註：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可由項目 1 及 2 收費方式中擇優適用